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宗教禮俗科

承辦人：洪沛蓁

電話：07-7995678#5113

傳真：07-7195951

電子信箱：s741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宗字第1080593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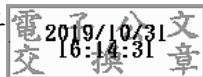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影本1份 (32315685\_10805937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流感」宣導，惠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，多加運用跑馬燈提醒民眾流感防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市府交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10月25日疾管疫字第10811001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宗教禮俗科



六龜區公所 1081101



\*10831197400\*